

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事

廳

王



盧氏

57242

公函

逸
達

省銀行恩
施分行

別類

附

为奉 履押 滙費 行路 厦需 材伍 款法 接依 王九 月底 以便
法依 山法 查照 办理 是 尊 由

今計宜

務
組

老盤韵

既

會計

張氏

稿 擬 稿

鄭志

石鏡

沈友銘

徐君霖

九

中華民國

十月廿八

卷之七

月

月

月
日

月日

月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鱗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檔案

去文
一
字第

字第

57242

錦

公函

一查本廳押匯

貴行路費器材低款節任陸續做付
所有押匯器材已飭咸豐器材庫主
部提出保管至押匯款截至本年九
月底止尚欠若干批請
貴行抄單見復以便籌還。

二除分行外於庄山連

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

廳長譚

。

。

132